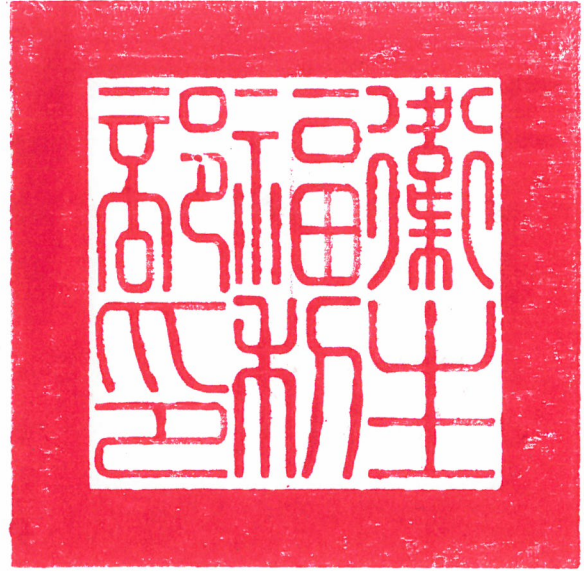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911號
附件：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



訂定「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

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共衛生師證書、英文證明書及無懲戒紀錄證明者，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一、請領、補發或換發公共衛生師證書，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公共衛生師英文證明書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；同次申請多張，自第二張起，每張新臺幣二百元。

三、公共衛生師無懲戒紀錄證明，每張新臺幣二百元。

申請前項第一款證書影本者，每張新臺幣二十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